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文件

怀财采购罚字〔2026〕第4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康凯

许可证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号码：11110227000097885J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49号

2026年2月24日，本机关收到北京市财政局移送的问题线索，并据此开展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2026年4月13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问题予以立案。2026年5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至2026年5月14日，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你单位在“2020年度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项目”（预算金额157.86万元）、“提前

下达 2022 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2021）”（预算金额 157.86 万元）、“怀柔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预算金额 473.58 万元）三个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为，工作实际开展时间早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合同、地下水检测报告、询问笔录、相关公告等证据在案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丽云

联系电话：69625919

本机关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1400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印发